

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精要

一、論文名稱：「客家・系譜・性別：一位客家女性修譜者的田野反思」

二、作者：蘇鈺嵐

三、獎助年度：106年度

四、獎助金額：新台幣 挑 萬元整

五、研究過程(含研究方法、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等)：

本研究旨在以客家女性的身份參與纂修譜之行動，進以探討女性在社會文化習俗裡所受到的不平等對待。本研究之研究方式採質性研究中之深度訪談與參與觀察法，研究工具係筆者自編之「半結構式訪談大綱」，研究對象則為參與修譜之宗親，女性有五位，男性有三位，共計八位。訪談所得內容之逐字稿，為本研究之主要分析資料，並以質性研究軟體進行內容整理、分析與歸納，期能透過本研究得以喚醒女性與男性在參與社會文化習俗活動時，應具性別敏感度，須考量到性別差異。

六、主要研究發現：

性別關係一直日常生活實踐中，所以社會文化習俗影響著每一個人。筆者經由訪談資料及分析的結果，發現性別問題無所不在，甚至形成了宗族間性別制度規範，卻因一直日常生活中，在習以為常而忽略其存在之真正意義與價值，隨著時代的演變，客家文化裡社會文化習俗下，因為性別制度的改變也將漸漸產生變化。族譜記載這一個家族的興衰始末，權利、情感與歷史，但真正影響整個宗族的發展，仍是難以突破的父權體制。而從本研究的研究發現中，女性在於一個宗族記錄族譜上的改變主要因素有三：

首先，影響女性可以入譜的主要因素來自於：

一、宗祧繼承文化的改變：客家宗祧繼承文化裡，除了實體財務的

繼承外，對於家系的繼承方式，在2005年購回的族譜裡的因婚姻關係入譜的，已由原來的入譜方式只有姓沒有名，改成只要提供姓名一律入譜。

二、婚姻不再是入譜的主要因素：1970年後，女性主義運動的崛起，加上各個國家對女性的重視，透過教育推廣的方式，男性對於女性的認同民智也逐漸開化，進而順應時代潮流，宗族女性一律入譜。

其次，透過修譜的過程中，女性參與宗族事務中來看女性地位受歧視的原因：

一、不論女性是否入譜，宗族事務女性不曾缺席過，只不過在宗族裡被當成無聲的人，認為女性會被當成無聲的人原因來自婚姻關係，是造成女性受歧視的主要原因，出嫁者被認為是「賣骨」的，而未婚的女性只因為未婚，需要家中男性照顧，而默默承受不平等的對待。

二、女性自我身份的認同：客家女性認同自己出嫁，就是別人家的祖婆，對於宗族事務的參與，女性默默把自己定位為外人，避免參與娘家的一切事物，減少紛爭，選擇退讓，以致讓男性認為，出嫁的人不應該再管原生家庭的事，才是可以守住家產，維護宗族良好血脉也是影響要因；

最後，在修譜的過程中發現，在整個宗挑文化，社會文化習俗地位與社會文化習俗的評評等對待，所有父權體制的展現，真正可能影響的因素是來是於權力後之利益，權力所能操控的事物，才是主因。

七、結論及建議事項：

本研究內容中，不難看出，客家女性在其客家宗族中的貢獻，但是女性要獲得跟宗族男性的同等地位與權力，大多是在男性父與或不存在之後，整個宗族的發展和擴大，仍是以男性為主。

研究資料顯示，社會文化習俗影響客家宗族性別文化至深。本節將分為三個部分在研究內容中，首先針對傳統的宗祧文化傳承與轉變提出建議，其次是針對再探討女性是否可以跟蹤族男性婚姻制度研究可進行之方向給予建議，最後是對未來族譜的編寫方式給予建議。

一、傳統宗祧文化傳承與轉變：

客家的宗祧文化制度包含許多面向，在世代變遷，有些傳統宗祧文化未隨時代演變而轉化流傳至今。訪談的過程中，各年輕階層的客家族宗祧文化有耳聞並知其大略，除了老年階層較熟稔外，大多數人對其族譜在一個宗祧文化與社會文化習俗裡，背後所有的涵意不甚了解。從認識到追尋傳統客家宗祧文化，不僅能開始客家族群在性別研究上的新視野，也重塑了傳統宗族凝結的價值與意義。

繼承制度應隨時代變遷而作調整，繼承制度常因性別因素出現分配不均的狀況，須待透過改善與解決外，應更重視性別的平等。

除了民法已規定男性及女性擁有相同的財產繼承權及姓氏可從父姓或母姓外，關於宗族之宗祠祭祀權力或延續家族的責任也可由女性擔起。共同權力應開放且平等，繼承方式與型式，也能讓客家族群在性別制度上更能相互尊重與努力。因此建議女性應也可以是家系繼承人，應該也可以參與宗族事務例如：參與宗祠祭祖以可為主祭，只要與男性能力相當，在宗族主祭的人，不一定都只有男性才可以；如若父母死亡不論是否有生育男性子孫，女性如有意願亦可以

執幡，不必像無生育男子繼承人時由請堂兄弟協助執幡等。

二、婚姻制度研究：

客家女性須為自己發聲，女性的聲音常被埋沒在家庭裡，在家庭決策、分工上，總在「似乎公平」之制度下，客家女性的權力被抹煞，故客家女性應勇敢為自己發聲，使自己的聲音被聽見，而非成為一個無聲奉獻者或是無聲的接受者。現今的社會中，婚姻已不是成立家庭的最主要因素，女性應該積極參與社區或相關公領域活動，第一件應是先從參與宗族事務開始，從家庭開始改變，從受訪者資料分析，發現年輕階層的受訪者雖已積極參與宗族公領域事務，但希望能帶動更多客家女性關心公領域事務及活動。

三、未來族譜的編寫方式：

首先不再以姓氏為主要的入譜對象，而要以血緣關係作為修譜的主要關連，切勿穿鑿附會，性別的排序應以出生順序為依據，而不是以男性為前女性為後，最後族譜封面更應以開基祖及祖婆最為派下源起，而不是僅列開基祖而已。

本研究的省思：

筆者從小生長在苗栗，附近只有我們一家是講閩南語的，以為自己是閩南人，懷著期待的心情，進入田野研究，尋找出自己的宗族從哪裡來，才發現原來自己真正的身份是客家人，回想起與受訪者的互動及每一次的訪談過程，都是心中踏實與溫暖皆充滿感動的記憶。

訪談過程中，由於是採用滾雪球的方式進行，也讓我充分感受到宗族成員對宗族事務的熱情與參與，前往戶政事務所出戶籍謄本資料，蒐集其他宗親資料，提供電話聯繫等。印象中最深刻的一次

訪談，是到最遠的高雄姑婆的電話中進行訪談，受訪者H聽了我訪談的原因，除了願意提供那一房的資料以外，特別說：「就甘溫喔！我到75歲都不知道我的根在臺北，沒過幾年你就出現要做族譜，多謝你啦！」（H，83，高雄）（臺語），這份溫暖我一直謹記在心，也感動不已。隨社會進步與轉變，傳統習俗已逐漸不受年輕人接受，例如正月初二回娘家，現在女兒可以隨時回娘家，不再拘泥於初二回娘家。

雖說參與修譜，不如說筆者重新的認識筆者自己，從新認識一個女性所應扮演的角色，在一個父權體系的環境裡，自己就像是一個父權的代言人一樣，在修「蘇氏族譜」，儼然就是一位父權的代言人，在面對族譜裡無聲的女性，要如何發聲，是筆者一直在思索的，如何凸顯女性的定位？參與後可以帶來的改變目前來看，如何鼓吹家族其他女性共同參與，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年長的女性仍保有舊傳統舊觀念，而年輕一代的女性雖有不滿，卻也不會想要有所作為，選擇默默接受，是一件可惜的事，而男性雖敞開心胸願意讓女性入譜，但在訪問到財產繼承與族譜入譜權相關聯時，大多沉默不語，思索許久，只要討論到實質財產的部份，對女性能是有所保留，甚至是選擇不回應。

本研究雖然在修譜過程僅完成系譜—世系表的建立，但是對未來的族譜編寫，除了將男性事蹟寫上以外，女性的記錄也將以家傳方式給與記錄。然族譜何以跟性別有所關聯？在本研究中的宗族結構與社會地位上，皆因性別符號，「男性」為主要繼承人，「女性」為附屬在男性之後不會相對的有些歷史藉由女性參與修譜的行動，並不是要造成性別關係的緊張，而是要促進性別關係在日常生活間的平衡，宗族女性的入譜將可讓一個宗族的歷史，更具歷史意義。本

研究在研究過程中的反思中瞭解，要瞭解祖先不應只有男性而已，女性的歷史意不容忽是財是。女性參與纂修族譜過程中，亦重新了解女性祖先的過往，重新記錄了女性祖先的歷史，將使一個宗族存在更具歷史的核心，更具有存在的意義。

但是，這種改變對未來的宗族發展一定是最好的嗎？未來的族譜可能不會只有希望在日常生活文化中的文化習俗上是否應在性別之間找到一個平衡點，未來還有這種單姓宗祠嗎？這種改變，在漢人傳統文化是可以被接受嗎？但如果是保留原生家庭的姓氏，雖已有婚姻，對於財產的方式採以兩者擇一繼承問題會比較好嗎？民法1059條除了小孩姓氏可以由父母雙方約定即可，但是小孩成年二十歲以後，可以依自己意願更改是要從父姓或是從母姓，這條法令對未來族譜的書寫會不會有重大的影響？或還可以找出更好的方，以目前現況來說，實暫難以論斷。